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1所列之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3,237	72,942
銷售成本		(80,971)	(64,352)
毛利		12,266	8,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7	609
銷售與分銷開支		(653)	(153)
行政開支		(5,820)	(7,898)
其他開支		(466)	(535)
融資成本		(2,191)	(2,2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013	(1,640)
稅項	5	(2,094)	(1,428)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919	(3,0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	(775)
本期間溢利／(虧損)		1,919	(3,843)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86)	(6,281)
少數股東權益		4,105	2,438
		1,919	(3,84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7		
— 本期間虧損		(2.6港仙)	(7.6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6港仙)	(7.1港仙)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8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	268
投資物業	21,161	21,4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323	29,8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1,712</u>	<u>51,521</u>
流動資產		
存貨	826	2,073
應收賬款	64,849	57,6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8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735	8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9	5,123
流動資產總額	<u>73,337</u>	<u>66,48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628	12,925
應繳稅項	5,473	3,1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876	22,49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260	17,884
一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1,201	1,127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9,175	25,70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3	543
流動負債總額	<u>85,696</u>	<u>83,85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359)</u>	<u>(17,3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53	34,15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154	26,674
資產淨額	<u>11,199</u>	<u>7,48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虧損		
已發行股本	827	82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10,344	10,344
虧絀	(14,348)	(13,295)
少數股東權益	<u>(3,177)</u>	<u>(2,124)</u>
權益總額	<u>14,376</u>	<u>9,607</u>
權益總額	<u>11,199</u>	<u>7,48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列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期間經營業績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之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設立其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均代表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各自提供之產品所承受之風險與可獲回報，均各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供應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用品以及供應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機器零件、機油及燃料；及
- 企業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持有物業。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學行車分類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兒童座車，其附有可發聲之喇叭及可轉動之駕駛盤；
- 腳踏車分類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兒童單車、三輪車及滑板車；及
- 其他玩具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學前玩具、塑膠用品及其他時尚玩具。

業務分類之間概無分類銷售及轉讓。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學行車 千港元	腳踏車 千港元	其他玩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	93,237	-	93,237	-	-	-	-	93,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6	-	286	-	-	-	-	286
	93,523	-	93,523	-	-	-	-	93,523
分類業績	10,472	-	10,472	-	-	-	-	10,472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入及收益	-	591	591	-	-	-	-	591
未分配開支	-	(4,859)	(4,859)	-	-	-	-	(4,859)
融資成本	-	(2,191)	(2,191)	-	-	-	-	(2,1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72	(6,459)	4,013	-	-	-	-	4,013
稅項	(2,094)	-	(2,094)	-	-	-	-	(2,094)
本期間溢利／（虧損）	8,378	(6,459)	1,919	-	-	-	-	1,91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學行車 千港元	腳踏車 千港元	其他玩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	72,942	—	72,942	4,613	2,555	3,778	10,946	83,8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	—	57	132	74	111	317	374
	<u>72,999</u>	<u>—</u>	<u>72,999</u>	<u>4,745</u>	<u>2,629</u>	<u>3,889</u>	<u>11,263</u>	<u>84,262</u>
分類業績	7,163	—	7,163	(254)	(62)	(390)	(706)	6,45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入及收益	—	552	552				—	552
未分配開支	—	(7,102)	(7,102)				(40)	(7,142)
融資成本	—	(2,253)	(2,253)				(29)	(2,2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63	(8,803)	(1,640)				(775)	(2,415)
稅項	(1,428)	—	(1,428)				—	(1,428)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735</u>	<u>(8,803)</u>	<u>(3,068)</u>				<u>(775)</u>	<u>(3,843)</u>

3. 收入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65	2,3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375	364
員工成本	<u>862</u>	<u>2,604</u>

5. 稅項

由於兩段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其他地區及本期間稅項支出	<u>2,094</u>	<u>1,428</u>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源製有限公司（「源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源製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有關股東貸款。源製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種類繁多玩具之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735)
出售源製集團之虧損	—	(40)
	<u>—</u>	<u>(775)</u>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10,946
銷售成本	—	(10,858)
毛利	—	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17
銷售與分銷開支	—	(276)
行政開支	—	(835)
融資成本	—	(2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之虧損	—	(735)
稅項	—	—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735)</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375)
少數股東權益	—	(360)
	<u>—</u>	<u>(735)</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 基本	<u>—</u>	<u>(0.5港仙)</u>
— 攤薄	<u>—</u>	<u>不適用</u>

於出售日期，源製集團之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2,955
收回少數股東權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52
出售時虧損	(40)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4,467</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467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0)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2,6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u>-</u>	<u>5,696</u>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2,1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2,704,014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04,01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3,2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1%(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3,888,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為2,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6,281,000港元)錄得65.2%增長。每股基本虧損為2.6港仙(二零零五年：7.6港仙)。

隨著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售經營玩具業務並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集團後，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錄得盈利之供應及採購業務。於回顧期內，供應及採購業務之表現令人滿意。該項業務錄得營業額93,2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9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8%，並錄得溢利10,4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163,000港元上升46.2%。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已透過成立本集團與HCSPL分別佔51%及49%股本權益之合營公司「Xin Procurement and Trading Pte. Ltd.」(「Xin Procurement」)，開始其在亞太區之供應及採購業務。隨著東南亞地區經濟改善、嚴格之成本控制及新加坡元升值，本集團於其供應及採購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兩方面均錄得雙位數之增長。為了增強本集團具備穩定收入增長能力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HCSPL收購(i) Xin Procur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股本權益(「銷售股份」)；及(ii) HCSPL墊付予Xin Procurement之貸款120,000坡元(相等於600,000港元)之權利及利益，相等於Xin Procurement股東貸款本金總額之24%(「銷售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於Xin Procurement之權益將增加至75%。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18,1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565,000港元)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或任何對沖金融文據。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359,000港元。由於在結算日存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負債3,177,000港元，因此計算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即銀行及貸款供應商之計息借款總額及可換股票據）約為40,4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4,558,000港元），該等債務須於一年至三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貸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及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流動資產73,33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85,69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6（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7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Vision Century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向Vision Century發行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之年息一厘可換股票據，作為償還本集團結欠Vision Century之債務。可換股票據須於三年內償還或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換股價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因公開發售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0.141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為了增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實行公開發售，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股東每持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股份獲保證配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導致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248,112,04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現金所得款項約29,773,000港元（未計有關開支）已由本公司收悉。由於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及購股權總數亦已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向HCSPL收購(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126,56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7,126,56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於完成後，本集團於Xin Procurement之權益將增加至75%。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該協議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借貸均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之僱員總數共14人，當中長駐香港之職員為6人及長駐新加坡之職員為8人。本集團除向僱員提供優厚之薪酬福利外，亦根據個人之表現向合資格職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前景

長遠而言，亞太區經濟表現仍然理想，並繼續對本港經濟帶來正面影響。管理層深信，供應及採購業務將繼續受惠於經濟前景改善。為了加強有關業務之增長前景，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展其現有業務、物色嶄新投資商機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勞明智先生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行政總裁」銜頭之任何職位，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倘能夠物色到合適人選，本公司可能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彼等全部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國泰先生(主席)、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成立，並設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主席)及余偉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泰先生、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余偉文先生、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